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二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沟通；

四、宣读投票表决方法；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大会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执行)。
- 四、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例如累积投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
-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七、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事项。

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 议案二

### 关于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黄石宏和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抵（质）押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黄石宏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事项。

####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等）、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

准。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 三、有效期及授权

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确认。

####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及销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C)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 (C - A) / A * 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65,000,000	42,763,560.45	-32.92%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初步估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所致。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840,72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308,319	14,991,401.02	-69.60%	客户需求有所下滑，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注：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 二、2025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 / A * 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	招待用酒	/	176,640.00	/	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四川宏泉以市

	有限公司					场价格购买招待用酒。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	265,930.03	/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向公司采购少量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品进行生产。

注：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 璃纤维 (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80,000,000	32.00%	951,821.50	42,763,560.45	25.31%	预计采购量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494,471.12	840,721.64	0.50%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酒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0	176,640.00	/	预计采购量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911,504.42	7.23%	1,558,376.10	14,991,401.02	1.34%	预计需求量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011.95	265,930.03	0.02%	

注1：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33,014.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971.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77.34万元。  
(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1.2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00万元

住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31,112.7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855.4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3.84 万元。(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1. 3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玻璃纤维等制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4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0亿元

住址：中国台湾嘉义县新港乡中洋村工业区2-1号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 1. 5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瑞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住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方洞镇向阳社区军民情街9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9,742,465.08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707,485.97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512,868.59 元、净利润人民币 -292,514.03 元（已经四川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必成”）和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泉”）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的儿子王泉仁所控制的企业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及部分招待用酒。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无锡宏仁、珠海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

材料之一。无锡宏仁、珠海宏仁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公司向四川宏泉采购招待用酒，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 议案五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